

# 河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冀张政转征函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张北县2026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张北县人民政府：

张北县2026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同意转用集体农用地0.2798公顷（耕地0.2798公顷）。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行使用地审批权，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0.2798公顷（耕地0.2798公顷）。以上共计0.2798公顷。

二、要严格落实《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》，依法组织实施征收，组织落实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安排好群众生产生活。

三、具体建设项目应根据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、用地定额依法供地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张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张家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印

---